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宣導案例

案例 1：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

一、事實概述

某地方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甲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承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 OK 喝酒 2 次、至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

二、懲處（戒）情形

甲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該機關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將本案移送該處考績會審議，決議記過 1 次處分。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宣導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是以承辦採購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招待

案例 2：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一、事實概述

交通部工程採購主管甲及承辦人乙，於 99 年間赴臺東監辦「○○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工作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因誤以為該禮盒係同仁致贈而未付款，各自攜帶 1 盒回家。然該 2 盒釋迦禮盒實係前開工程之承攬廠商負責人丙基於禮貌以私人名義致贈。

二、懲處（戒）情形

該局政風室於 102 年 8 月間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 500 元，合計 1,000 元整交予丙。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接受廠商餽贈，違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該局 103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予以「記過 1 次」。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宣導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是以工程採購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承攬廠商餽贈。

案例 3：洩密供廠商圍標案

一、事實概述

某甲於民國 103 年間在某機關發包中心服務，負責截標前投標標單收件、採購契約編製等業務。甲於標案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家數或直接拆開標封洩漏廠商投標金額予特定廠商知悉，並獲取 1,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報酬，前後合計共收取 3 萬 2,000 元，該廠商取得上開資訊後，除用以自身投標時評估之用，亦用以連絡其他廠商進行協議圍標、詐術陪標，甚而以此資訊多次向其他廠商收取金錢獲利。

二、刑事追訴

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4 年並褫奪公權 3 年。

（參考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510 號刑事判決）。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宣導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案例4：承辦人員監造不實案

一、事實概述

甲為A機關承辦人員，負責工程監造、監督承包商依照契約工程施工、現場查核（驗）工程品質、繕寫監造日報表陳核、據實記載施工進度、審核工程估驗計價等業務，惟甲竟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與廠商乙期約，由甲以不到場監工與偽造監造日報表等方式，以及就廢棄土方之處置不予押車運送督導等方式，向乙索取回扣及賄賂。

二、刑事追訴

甲之行為經法院判決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

（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訴字第 245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35 號刑事判決）。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宣導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